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2018年10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四维图新”）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6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9
第四章 风险提示	10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5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11月，公司成功发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2、债券名称：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的简称为“17四维01”，代码为112618。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0万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保持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17年11月23日。

11、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11月2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

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8、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四维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2018年10月17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维图新”或“发行人”）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今年以来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20.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含提前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

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上限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5,000,000股，全部用于注销，依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67,012,744	20.39	267,012,744	20.4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042,458,238	79.61	1,037,458,238	79.53
股份总数	1,309,470,982	100.00	1,304,470,982	100.00

8、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9、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798,917,104.8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636,154,615.91元；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56,487,774.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199,610.3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9,916,041,621.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51,475,683.05元；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0,343,168.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242,653.43元。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

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约为1.0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48%，占比相对较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的6个月内择机实施。因此，鉴于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的实际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将起到合理反映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公众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的作用，并为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和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按照回购数量500万股测算，回购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然为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仍然为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中信建投证券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获取了发行人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同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次回购股份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四章 风险提示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状况正常，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